

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準則

第 54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89.6.2 第 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
101.12.6 第 90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1.2 第 91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104.8.20 第 93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為增進教職員工(含約聘行政人員、約聘助教、約僱人員)福利，安定其生活，以提高其服務情緒起見，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管理事宜。
二、關於福利互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三、關於校內廠商招商事宜。
四、其他有關教職員工福利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；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總務長、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人、職員推薦二人、工友推薦一人及校長遴聘若干人組成。
本會置業務幹事若干人，由本校職員工兼任之，並得視需要酌發工作津貼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其在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應由校長就教職員工中遴聘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舉行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管轄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基金，委由學校開立專戶並設置專用基金管理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。本會之資金低於 600 萬時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學校另行編列預算。。
- 第八條 本會辦理之福利互助事項及其慰問或補助之標準：
凡本校之教職員工(含約聘行政人員、約聘助教、約僱人員)，如遇下列各項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標準辦理。但嗣後視福利金運作情形，得增減補助標準：
一、結婚賀禮：每件致送賀禮二千元。
二、生育賀禮：凡申請人或其配偶生育時，每一新生子女給予賀禮二千元。
三、重大傷病慰問：凡申請人及申請人之父母、配偶及未滿二十歲或在學子女，因病住院，連續五日以上者，憑住院證明每件發給慰問金三千

元，申請人及上述眷屬每一學年度合計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
四、重大災害慰問：凡申請人因遭遇不可抗拒之火災、水災、風災、地震之重大災害致財物受損三萬元以上時，給予慰問金五千元（憑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損失證明文件影印本申請）。

五、喪葬慰問：申請人死亡，給予公賻金五萬元，其父母、配偶及未婚子女死亡，給予公賻金一萬元。

六、佳節禮金：每人每年以二千元為原則，經本會開會同意後以撥戶方式發放。

前項賀禮、慰問或禮金，以福利金尚有餘額為限，福利金如無餘額或餘額不足時，不再支付。

第九條 前條各款慰問或補助金，須於各款情形發生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喪葬慰問金須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年內申請。逾期不得申請。

第十條 本會之規劃及付款業務由總務處負責，帳務處理由會計室負責，申請人資格認定由人事室負責，並由本會指定委員代表協助監督。各項福利互助金之申請流程依本會開會決議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